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在香港特區實施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諮詢文件

目 的

本文旨在就實施《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該公約已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全球生效。

背 景

2. 《燃油公約》針對油船以外船舶泄漏燃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提供周全、快捷而有效的賠償機制。該公約適用於各類可在海域航行的船舶或海上船艇，包括僅在香港特區水域營運或在珠江三角洲與香港特區之間營運的本地領牌船隻。隨文夾附《燃油公約》的文本，供委員參閱。

3. 現行法例（即《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 247 章）第 10 條）規定，船東須對其船舶在香港特區水域所造成的燃油污染損害負責。然而，法例沒有訂立條文以限制船舶的法律責任。根據《燃油公約》，船東對燃油污染損害所負的法律責任，在數額上不會超過《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LLMC 公約》）訂明的限額。

《燃油公約》的新規定

4. 《燃油公約》的要點如下：

- 船東必須為其船舶導致的任何燃油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但有關數額不會超過《LLMC 公約》訂明的限額。《LLMC 公約》目前適用於香港特區。

- 1 000 總噸以上船舶的登記船東，必須購備保險或得到其他財務擔保以承保上述法律責任，並須在船上存放一份由締約國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已購備該等保險。
- 賦予索償人向承保人或其他財務擔保人直接索償的權利。

豁免領牌船隻遵循強制保險規定的建議

5. 《燃油公約》第 7(15)條訂明，締約國可宣布第 7 條（即 1 000 總噸以上船舶須購備強制保險並備有由締約國簽發的證明書的規定）不適用於僅在該國水域內營運的船舶。鑑於記錄顯示本地領牌船隻在香港特區水域內造成的燃油污染事故極少（2003 年：1 宗；2004 年：1 宗；2005 年：0 宗；2006 年：2 宗；2007 年：1 宗），且事故所造成的污染程度又相對輕微，現建議豁免 1 000 總噸以上的本地領牌船隻遵循購備保險或提供財務擔保的強制規定。《燃油公約》的其他條文仍然適用於本地領牌船隻。

影 響

6. 實施《燃油公約》可讓香港特區履行國際責任。《燃油公約》釐清了非油船溢油事故的法律責任和賠償事宜。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船東所負的法律責任，在數額上不會超過《LLMC 公約》訂明的限額。雖然我們建議強制保險不適用於本地領牌船隻，但其船東仍可自行決定是否投購保險以承保風險。

諮 詢

7. 對於在香港特區實施《燃油公約》一事，特別是豁免本地領牌船隻遵循強制保險規定的建議，請委員發表意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12 月 24 日

連附件

الاتفاقية الدولية بشأن المسؤولية المدنية عن
اصرار التلوت بوقود السفن الريتى لعام 2001

** (Original copy was kept in MPD)*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 2001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DE 2001 SUR LA RESPONSABILITE CIVILE
POUR LES DOMMAGES DUS A LA POLLUTION
PAR LES HYDROCARBURES DE SOUT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КОНВЕНЦИЯ О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И ЗА УЩЕРБ ОТ ЗАГРЯЗНЕНИЯ
БУНКЕРНЫМ ТОПЛИВОМ 2001 ГОДА

CONVENIO INTERNACIONAL SOBRE RESPONSABILIDAD CIVIL NACIDA DE
DAÑOS DEBIDOS A CONTAMINACION POR LOS HIDROCARBUROS
PARA COMBUSTIBLE DE LOS BUQUES 2001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本公约各当事国，

忆及《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4 条规定，各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

还忆及该公约第 235 条规定，为确保对海洋环境污染所致所有损害作出迅速和适当的赔偿，各国应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有关国际法律规则，

注意到《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在确保因船舶海上散装运输的油类的逸出或排放而蒙受污染损害的人员获得赔偿方面的成功，

还注意到通过了《1996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以便对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事故造成的损害提供适当、迅速和有效赔偿，

认识到确立与该责任程度的适当限制相关的对各种形式油污的严格责任的重要性，

考虑到补充措施对于确保对因船舶燃油的逸出或排放而造成的污染损害作出适当和有效的赔偿支付是必要的，

期望通过在此类事件中确定责任问题和提供适当赔偿的统一国际规则和程序，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就本公约而言：

- 1 “船舶”系指无论何种类型的任何海船和海上航行器。
- 2 “人员”系指任何个人或合伙人或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无论是否系法人，包括国家或其任何构成部分。

- 3 “船舶所有人”系指船舶的所有人，包括船舶的登记所有人、光船承租人、管理人和经营人在内。
- 4 “登记所有人”系指登记为船舶的所有人的一个或多个人员，或在没有登记时，拥有船舶的一个或多个人员。然而，当船舶为国家所有并由在该国登记为该船经营人的公司营运时，“登记所有人”应系指此种公司。
- 5 “燃油”系指用于或拟用于船舶运行或推进的包括润滑油在内的任何烃类矿物油，以及此类油的任何残余物。
- 6 “《民事责任公约》”系指经修正的《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 7 “预防措施”系指事故发生后任何人员采取的防止或尽量减少污染损害的任何合理措施。
- 8 “事故”系指具有同一起源的、造成污染损害或造成引起此种损害的严重和紧迫威胁的一起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9 “污染损害”系指：
 - (a) 由任何地点发生的船舶燃油逸出或排放造成的污染所致的船外损失或损害，但不包括此种损害的利润损失在内的环境损害赔偿，应限于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和
 - (b) 预防措施的费用和由预防措施造成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
- 10 “船舶登记国”对登记船舶，系指该船的登记国家；对未登记船舶，系指该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
- 11 “总吨位”系指按照《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件1中所载吨位丈量规则计算的总吨位。
- 12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 13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应仅适用于：

- (a) 下列区域内造成的污染损害：

- (i) 当事国的领土，包括领海，和
 - (ii) 当事国按照国际法确定的专属经济区，或者，如当事国未确定此种区域，由该国按照国际法确定的在该国领海外并与其毗邻的、从其领海宽度测量基线起算不超过 200 浬的一个区域；
- (b) 无论何处采取的防止或尽量减少此种损害的预防措施。

第 3 条

船舶所有人的责任

- 1 除第 3 和 4 款所规定者外，事故发生时的船舶所有人应对由船上或源自船舶的任何燃油造成的污染损害负责，但如某一事故系由具有同一起源的系列事件构成，则该责任应由此系列事件的首次事件发生时的船舶所有人承担。
- 2 如按第 1 款由多人负责，则应为连带责任。
- 3 如船舶所有人作出如下证明，则该船舶所有人不应承担污染损害责任：
 - (a) 损害系由战争、敌对、内战、暴乱行为或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所引起；或
 - (b) 损害完全系由第三方故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为所引起；或
 - (c) 损害完全系由负责维护灯标或其它助航仪器的任何政府或其它当局在履行该职责时的疏忽或其它错误行为所引起。
- 4 如船舶所有人证明，污染损害全部或部分系由蒙受损害的人员故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为或该人员的疏忽所引起，则船舶所有人可被全部或部分免除对该人员的责任。
- 5 除非按照本公约，否则不得向船舶所有人提出任何污染损害赔偿。
- 6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损害独立于本公约的船舶所有人的任何追索权。

第 4 条

排除规定

- 1 本公约不应适用于《民事责任公约》中规定的污染损害，无论根据该公

约是否应对其作出赔偿。

2 除第 3 款规定者外，本公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军舰、海军辅助船或由国家拥有或经营、在其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它船舶。

3 当事国可决定将本公约应用于第 2 款中所述的军舰或其它船舶；在此种情况下，它应将此事通知秘书长，说明此种应用的限制性规定。

4 对于当事国拥有并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每一国家均应接受在第 9 条规定的管辖权内的诉讼，并应放弃其以主权国地位为基础的所有辩护。

第 5 条

涉及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

当发生涉及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并引起污染损害时，所有有关船舶的船舶所有人，除根据第 3 条被免除者外，应对不能合理分开的所有此种损害负连带责任。

第 6 条

责任限制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船舶所有人或提供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一个或多个人员，根据诸如经修正的《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等任何适用的国家或国际体系，限制责任的权利。

第 7 条

强制保险或经济担保

1 在当事国登记的总吨位大于 1000 吨的船舶的登记所有人，需要保持保险或诸如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等其它经济担保，以支付登记所有人的污染损害责任，其金额等于适用的国家或国际限制体系规定的责任限额，但在所有情况下均不应超过按照经修正的《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计算的金额。

2 在当事国有关当局确定已履行第 1 款的规定后，应向每一船舶颁发一份证书，证明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有效。对于在当事国登记的船舶，此种证书应由船舶登记国的有关当局颁发或认证；对于不在当事国登记的船舶，它可由任何当事国的有关当局颁发或认证。该证书应采取本公约附件中所列范本的格式，并应载有下列细目：

- (a) 船名、识别号或字符和登记港；
 - (b) 登记所有人的姓名和主要营业地；
 - (c) 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
 - (d) 担保类型和期限；
 - (e) 保险人或提供担保的其它人员的姓名和主要营业地，以及如适当时，确立保险或担保的营业地；
 - (f) 证明的有效期。它不应长于保险或其它担保的有效期。
- 3 (a) 当事国可授权其承认的机构或组织颁发第 2 款中所述的证书。此种机构或组织应将每一证书的颁发通知该国。在所有情况下，该当事国均应完全保证如此颁发的证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应承诺确保作出履行该义务的必要安排。
- (b) 当事国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秘书长：
- (i) 其承认的机构或组织的具体责任和授权条件；
 - (ii) 此种授权的撤销；和
 - (iii) 此种授权或撤销此种授权的生效日期。
- 授权不应在向秘书长发出此种通知的日期前三个月生效。
- (d) 按本款授权颁发证书的机构或组织应至少有权撤销未保持颁证条件的证书。在所有情况下，该机构或组织均应向代其颁发证书的国家报告此种撤销。

4 证书应以发证国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写成。如所用语文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条文应包括其中一种语文的译文；如该国如此决定，则可略去其本国的官方语文。

5 证书应携带于船上，副本应由保管船舶登记记录的当局保存，或者，如果船舶未在当事国登记，则由发证或认证当局保存。

6 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如果会因除根据本条第 2 款所发证书中规定的保险或担保有效期期满之外的其它原因在向本条第 5 款所述当局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算三个月之前失效，则应不符合本条的要求，除非在上述期限内向这些当局交出了该证书或颁发了新证书。前述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引起保险或担

保不再符合本条要求的任何修改。

7 船舶登记国应以本条规定为准，确定证书的颁发条件和有效性。

8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不准当事国依赖从其它国家或本组织或其它国际组织获得的有关本公约范围内的保险或经济担保提供者的财务状况的信息。在此种情况下，依赖此种信息的当事国未被解除第 2 款规定的发证国责任。

9 就本公约而言，经当事国授权颁发或认证的证书，应被其它当事国接受，并应被其它当事国视为与由其颁发或认证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即使系对不在当事国登记的船舶所颁发或认证者亦然。当事国如认为保险证书中所指明的保险人或担保人在经济上不能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则可随时要求和发证或认证国磋商。

10 任何污染损害索赔均可直接向为登记所有人的污染损害责任提供经济担保的保险人或其它人员提出。在此种情况下，被告人可行使船舶所有人有权行使的辩护（船舶所有人的破产或结业除外），包括第 6 条规定的限制。此外，即使船舶所有人无权享受第 6 条规定的责任限制，被告人仍可将责任限制至与第 1 款要求保持的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金额相等的金额。再者，被告人还可行使污染损害系由船舶所有人的有意不端行为而引起的抗辩，但是被告人不得行使在船舶所有人向被告人提起的诉讼中被告人可能有权行使的任何其它抗辩。被告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有权要求船舶所有人参与诉讼。

11 除非根据第 2 或 14 款颁发了证书，否则当事国不得准许适用于本条的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任何时间进行营运。

12 以本条规定为准，每一当事国应根据其国家法律确保，在任何地点登记的、进入或离开其领土中的港口或抵达或离开其领海中的离岸设施的任何大于 1000 总吨位的船舶，均有金额为第 1 款规定者的有效保险或其它担保。

13 尽管有第 5 款的规定，但如颁发第 2 款所要求的证书的当事国业已通知秘书长它有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可供所有当事国存取的记录来证明该证书的存在，并能使各当事国履行第 12 款规定的义务，则当事国可通知秘书长，就第 12 款而言，船舶在进入或离开其领土中的港口或抵达或离开离岸设施时，无需在船上携带或出示第 2 款要求的证书。

14 如果当事国拥有的船舶未保持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则本条的相关规定不应适用于此种船舶，但该船应携带其登记国有关当局颁发的证书，说明该船系由该国所拥有，并且该船的责任已按第 1 款规定的限额进行保险。此种证书应尽可能符合第 2 款所述的范本。

15 当事国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宣布：本条不适用于仅在第 2 (a)(i)条所述的该国的区域内营运的船舶。

第 8 条

时 限

除非在从损害发生之日起算的三年内按本公约提起诉讼，否则本公约规定的赔偿享有权应消失。然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从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六年提起诉讼。如果事故系由系列事件构成，则该六年期限应从首次事件的日期起算。

第 9 条

管辖权

1 如事故在一个或多个当事国的领土包括领海或第 2(a)(ii)条中所述区域造成污染损害，或在此种领土包括领海或在此种区域内采取了预防措施来防止或尽量减少污染损害，则对船舶所有人、保险人或提供船舶所有人责任担保的其它人员的赔偿诉讼，可在任何此种当事国的法院中提起。

2 应向每一被告人发出根据第 1 款提起诉讼的合理通知。

3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其法院具有受理本公约所规定的索赔诉讼的管辖权。

第 10 条

承认和执行

1 具有第 9 条规定的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任何判决，如在原判决地国具有执行力而无需再作一般形式的检查，应在任何当事国中得到承认，除非：

(a) 判决系以欺诈而获得；或

(b) 被告人未得到合理通知和陈述其案件的公正机会。

2 根据第 1 款得到承认的判决，在该国要求的手续一经履行，即应在每一当事国执行。这些手续不应允许对案情作重新审理。

第 11 条

取代条款

本公约应取代在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的任何现行或开放供签署、批准

或加入的公约，但仅限于此种公约与其相冲突的范围内；然而，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此种公约规定的当事国对于非本公约当事国的国家的义务。

第 12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1 本公约应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并于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 2 各国可以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
 - (a)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
 - (b)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以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文件的方式作出。
- 4 在本公约某一修正案对所有现有当事国生效后或在完成了该修正案对这些当事国生效所需的所有措施后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被视为适用于经该修正案修订的本公约。

第 13 条

有多个法律制度的国家

- 1 如果对本公约处理的事项一国具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更多领土单元，则它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元，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多个单元，并可随时提交另一个声明对该声明加以修改。
- 2 任何此种声明均应通知秘书长，并应说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元。
- 3 对于作出此种声明的当事国：
 - (a) 在第 1(4)条“登记所有人”的定义中，对国家的提及应解释为对此种领土单元的提及；
 - (b) 对船舶登记国的提及，和就强制性保险证书而言，对发证或认证国的提及，应解释为分别系指船舶登记的领土单元及发证和认证的领土单元；

- (c) 在本公约中对国家法律要求的提及,应解释为对有关领土单元的法律要求的提及; 和
- (d) 在第 9 和 10 条中对法院和对必须在各个当事国中得到承认的判决的提及,应解释为分别系指有关领土单元的法院和必须在有关领土单元中得到承认的判决。

第 14 条

生 效

- 1 本公约应在包括各有累计总吨位不少于一百万的五个国家在内的十八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之日或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后一年生效。
- 2 对于在达到第 1 款中的生效条件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国家,本公约应在此种国家交存相应文件之日后三个月生效。

第 15 条

退 出

- 1 任何当事国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后随时退出本公约。
- 2 退出应以向秘书长交存文件的方式作出。
- 3 退出应在向秘书长交存退出文件后一年或退出文件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生效。

第 16 条

修订或修正

- 1 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会议。
- 2 本组织应在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当事国提出要求后,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当事国会议。

第 17 条

保存人

- 1 本公约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2 秘书长应：

- (a) 将下列事项通知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 (i) 每一新的签署或文件交存及其日期；
 - (ii)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iii) 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的交存及交存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和
 - (iv) 根据本公约作出的其它声明和通知。
- (b) 将本公约的核证无误副本发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第 18 条

发送联合国

本公约一经生效，秘书长即应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将其文本发送联合国秘书处，以供登记和公布。

第 19 条

语 文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订于伦敦。

下列具名者，均经各自政府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附 件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的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证书

按《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7条规定颁发

船 名	识别号或字符	海事组织船舶 识别号	登记港	登记所有人的姓名和主要营 业地的完整地址

兹证明上述具名的船舶具有符合《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7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它经济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保险人和 / 或担保人名和地址

姓名.....

地址.....

.....

本证书有效至.....

由.....

(国家全称)

.....政府颁发或认证

或 者

当事国使用第7(3)条时, 应使用下列条文

本证书系经.....(国家全称)政府授权, 由.....(机构或组织名称)颁发

颁发地点..... 颁发日期.....

(地点)

(日期)

.....
(发证或认证官员的签字和职务)

说明：

1. 如需要，国家名称可包括对发证地国主管公共当局的提及。
2. 如担保总额系多个来源提供，则应指明每一来源的金额。
3. 如担保系由几种形式提供，则应对其一一列举。
4. “担保期限”栏必须注明此种担保的生效日期。
5. 保险人和 / 或担保人“地址”栏必须指明保险人和 / 或担保人的主要营业地。如适当，应指明作出保险或其它担保的营业地。